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並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將會不斷檢討及改良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及決策受到審慎恰當之規管。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共有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

憑著豐富而多樣之經驗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工作上，可對策略方針、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方面作出獨立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確保並監察企業管治制度有效運作，責任相當重大。董事會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身份及判斷上均屬獨立，並且全部符合上市規則列明之特定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整體策略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與財務表現。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各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少於三人，必須為非執行董事，而且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人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董事會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擁有豐富之商業經驗及審核委員會擁有雜合商業、會計與財務管理之知識。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與風險管理制度；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之成效；確保符合相關之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經董事會批准之內容規則與程序。

最佳應用守則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